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47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靖弦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陳靖弦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三、上訴人即被告陳靖弦因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訊問後以其涉犯前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原審於112年9月12日以112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復經本院訊問後以其涉犯前開罪嫌之

01 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自112年4
02 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而本案部分亦經本院於1
03 13年6月20日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後，被告提起
04 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茲被告上開延長限制出境
05 出境、出海處分之期間將於113年12月14日屆滿，本院參酌被
06 告及檢察官陳述之意見後，認依卷內相關事證，可認被告罪
07 證明確，又被告判處重刑在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
08 確定，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為基本人性，並
09 參酌被告曾因本案而遭原審通緝等情，被告面臨可期重刑，
10 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甚強、可能性甚
11 高，非予繼續限制出境、出海，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
12 序之順利進行，故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
13 定如主文所示。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121條第2項，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8 法官 黎惠萍
19 法官 張少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曾鈺馨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